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参加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的 正阳片区排水管道提升改造工程（正阳大道-兰池三路）监理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正阳片区排水管道提升改造工程（正阳大道-兰池三路）监理服务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 营业收入为 4523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0.0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8 月 1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